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41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忠翰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6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
07 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
08 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原判決撤銷。

11 乙○○犯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
12 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臉書名稱「Mini Dan」、LINE暱稱「啊翰」）於民
15 國111年11月26日前某時，透過使用軟體WePlay而認識14歲
16 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BJ000-Z000000000（下稱甲女，97年9
17 月間生，姓名詳卷）後，乙○○遂開始透過提供甲女花用等
18 方式，設法取得甲女之信任及好感，待乙○○認時機成熟
19 後，遂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行為及拍攝少
20 年性影像之犯意，與甲女相約於111年11月26日下午4時許，
21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江洋汽車旅館」外見面，
22 待2人會合後，乙○○將甲女帶往「江洋汽車旅館」之房間
23 內，徵得甲女同意後，以其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手
24 機及平板電腦拍攝甲女裸露胸部、下體等處照片、影片之電
25 子訊號，復以其陰莖進入甲女口腔、生殖器而為口交、性交
26 之性行為，並於性交過程中接續使用上開手機、平板電腦為
27 拍照、攝影，復轉存在其所有之隨身碟內。嗣因乙○○亦認
28 識甲女當時之同班同學BJ000-Z00000000A（下稱乙女，姓
29 名詳卷），欲以上開相同模式邀約乙女拍攝裸照，遂以提供
30 拍照樣本為由與乙女聯繫，未料乙女知悉後，竟將此情轉知
31 其就讀學校之其他同學，待校方得知上情依法通報並報警處

理後，為警持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8乙○○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知上情。

二、案經甲女、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報告及該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後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之情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他字卷第57至59、61至72、129至133頁、原審卷第41、55頁），並有如附表一乙所示告訴人甲女之指訴、證人乙女之證述、附表一甲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於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刑法第10條第8項，於同月10日起生效，該項增訂：「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考其立法理由，係為明確規範性影像之定義而增訂，僅為定義性之說明，對被告所拍攝本案之「性交行為電子訊號」，修正後即為「性影像」，並無有利或不利

01 之情形，非法律變更。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5 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6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2月15日修正
06 公布，於同月17日起生效，及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於
07 同月9日起生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
08 款原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
09 之一：...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
10 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11 於112年2月15日修正為「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
12 下列行為之一者：...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
13 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
14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復於11
15 3年8月7日再修正為「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
16 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
17 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
18 或其他物品。」此部分除係參考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刑
19 法第10條增定第8項「性影像」定義之文字修正外，再新增
20 「重製、持有、支付對價觀覽」之行為樣態；而兒童及少年
21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原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
22 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
23 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行為時法），於112年2月15
25 日修正為「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
26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
27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中間時法），該項復於113年8月7日再修正為「拍攝、製
29 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30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七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

金」（現行法）。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中間時法之條文內容僅係將「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配合刑法第10條第8項之修正為「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法定刑亦未變更，然而現行法除新增「無故重製」之行為態樣，並定明罰金下限為新臺幣10萬元，則以中間時法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中間時法即112年2月15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

(三)又按為防杜拍攝、製造兒童、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畫面，而侵害其身心健全發展之基本人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乃基於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手段之強弱，以及被害人自主意願之法益侵害高低程度之不同，區分「直接拍製型」、「促成合意拍製型」、「促成非合意拍製型」、「營利拍製型」、「未遂型」等5種不同類型，而予以罪責相稱之分層化規範，俾周全規範密度，達到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憲法誠命。所謂「直接拍製型」係指行為人得同意而直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修正前〉同條第1項，圖畫等以下統稱畫面）；「促成合意拍製型」係指行為人採取積極之手段，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促成兒童或少年合意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畫面（〈修正前〉同條第2項）；「促成非合意拍製型」係指行為人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促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畫面（〈修正前〉同條第3項）；「營利拍製型」則指行為人意圖營利而犯前述三種類型之行為（修正前同條第4項）；「未遂型」則指上開各行為之未遂犯（同條第5項）。就促成拍攝、製造之行為而言，無論是兒童、少年之合意或非合意拍攝、製造行為，均予處罰，只是法定刑輕重

不同而已，係以立法明文方式揭露不容許兒童、少年放棄或處分其身心健全發展之基本人權，俾免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之旨。上開條例第36條第2項之「促成合意拍製型」所稱之「他法」，係指行為人所採取之積極手段，與招募、引誘、容留、媒介或協助等行為相類似或介入、加工程度相當，而足以促成兒童或少年合意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畫面者而言。此與同條第1項之「直接拍製型」係行為人單純得同意而拍攝、製造，未為其他積極介入、加工手段之情形，並不相同。倘行為人僅單純告知兒童或少年並獲其同意（下稱「告知後同意」）而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畫面，並未進一步額外施加上開介入、加工手段，應屬同條第1項「直接拍製型」之規範範疇，難謂係合致於「促成合意拍製型」之規範目的。至於單純「告知後同意」之告知方式，無論係單純以詢問、請求、要求等方式為之，均無不可。惟倘行為人係另行施加前揭積極之介入、加工手段，而詢問、請求或要求被害人同意，則已逸脫同條第1項「直接拍製型」之規範目的，自該當於同條第2項之「促成合意拍製型」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其所有之前開手機、平板電腦拍攝甲女之性影像並上傳至隨身碟內，均係儲存於該等電子產品之記憶體內，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將之另行製成實體物品，揆諸前揭說明，其性質為「電子訊號」；又被告經甲女同意後，拍攝甲女性影像，雖被告曾於警詢時提及關於性影像後續將上傳網站並與甲女分潤、支付汽車旅館吃住費用等語（見他卷第63至65頁），然甲女於警詢時係證稱：「（問：乙○○有無提及以金錢或物品或其他方式作為代價（報酬）與你發生性行為及拍攝裸照？）沒有」、「（問：乙○○是否曾說以支付網路購物及食物外送的費用為理由，要求你與其發生性行為及拍攝裸照照片和影片？）沒有，他那時跟我說我想買甚麼跟吃甚麼都跟他說就可以了，他會付錢」、「（問：除了支付上述花費外，他有無用其他方式引

誘你拍攝裸照及發生性行為？）沒有」等語（見少連偵字卷第47至48頁），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僅單純獲甲女同意而拍攝少年性影像，並未進一步額外施加前述介入、加工手段，應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直接拍製型」之規範範疇。至於被告雖向甲女提及拍攝性影像將上傳網站並與甲女分潤，並提出內載有按拍攝內容、銷售額、廣告商贊助等計算獎金之合約資料（見他字卷第109頁），然卷內並無相關事證證明被告在拍攝甲女性影像後，有將之轉發或上傳至其他平台、頻道或網站之情形，被告甚至供稱前開合約資料中之「謙雅娛樂工作室」及合約書均為虛構等語（見他字卷第65頁），自難僅因被告前開所供及其內容虛假之合約資料，遽行推認其主觀上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而拍攝甲女之性影像。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及112年2月15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

(五)被告多次拍攝甲女之性影像，及其陰莖進入甲女口腔、生殖器為性交之犯行，係各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而為，均各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六)刑法第55條所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就故意犯而言，係指行為人對於該數罪雖有各別之犯意，然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藉由一個實行行為，而侵害或危害數個相同或不同法益而言；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其中所謂「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並不以數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彼此完全重合為必要，僅須數個

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時間、地點、行為內容等主要部分有所重合，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係先拍攝甲女之性影像，惟於該等過程中與甲女為性交行為、持續拍攝甲女之性影像，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是基於為了滿足自己性慾的一個意思決定而為上開犯行，且兩者行為有局部或全部重合之情形，依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112年2月15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係以：(1)被告是在拍攝裸照過程中，另行起意提議與甲女發生性行為，則被告「拍攝甲女裸照」與「發生性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2)原判決未揭露量刑之基準、加重減輕之幅度，且從扣案之物品中，除甲女之性影像外，另有其他未成年女子之性影像，加以卷附之合約資料、意圖邀約乙女拍攝性影像等，可見被告是有計畫的對未成年女子誘之以利，達到拍攝性影像以滿足個人色慾之目的，對於甲女之身心造成劇烈影響，迄未賠償甲女所受之損害，原審審理時亦未通知甲女或其家屬陳述科刑範圍之意見，量刑過於寬宥被告，顯有未恰。復於本院審理時另稱：(3)被告係意圖營利為本案犯行，應論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4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拍攝少年性影像罪等語。

(二)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以其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112年2月15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贅載「製造」、「電磁紀錄」）罪，各為接續犯之一罪，又二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應從一重論以拍攝少年性影像（贅載「電子訊號」）罪，參照上開三、(三)、(五)、(六)之說明，固無違誤；然：(1)按審判期日，

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意旨在於被告有罪與否及對其之量刑，除關乎國家刑罰權，亦與被害人及其家屬自身之利益息息相關，故賦予其等參與程序陳述意見之機會，屬被害人保護機制之一環，法院除有該條但書情形外，不應恣意剝奪，否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非適法，而甲女、告訴人即甲○○○既未陳明不願到場，原審於113年6月5日之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亦均未通知甲女、甲○○○到庭，其等自未收受任何開庭通知，而未於上開期日到庭陳述意見，原審即於當日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有原審之刑事案件審理單、當日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及簡式審判筆錄為憑（見原審卷第19、37至58頁），而原審於判決內復未說明其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甲女、甲○○○到場陳述意見之理由，依前述說明，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認適法；(2)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而扣案被告所有之隨身碟內，除甲女之性影像外，尚有多名身分不詳女子之性影像（附在不公開卷內），且被告亦曾邀約乙女拍攝裸照，此為被告所是認（見他字卷第61至72頁），核與乙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少連偵字卷第26頁），被告更事先備妥前揭合約資料，顯見被告是有預謀、計畫性的犯罪，不是單純偶一為之，惡性重大，況且被告除拍攝甲女之性影像外，更與甲女為性交行為，而犯前開二罪名，既為科刑上一罪，然在刑罰上仍應合併評價數罪之各法定刑，則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亦即法定最低本刑加2月），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顯然過輕。檢察官上訴指原審判決有前開(一)、(1)、(3)之認事用法之失，雖無理由，但關於所指原判決審判期日未傳喚甲女、甲○○○並給予其等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違法、量

01 刑過輕部分，則有理由，原判決已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
02 改判。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04 明知甲女為少年，身心發育未臻成熟，尚未有完全之性自主
05 判斷能力，且未能為成熟、周全之性意思決定，竟為滿足個
06 人慾望，與甲女為性交行為，並拍攝甲女之性影像，嚴重影
07 響甲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更使甲女承受性影像可能外
08 流之風險，所生損害甚鉅；而被告犯後固然坦承犯行，然依
09 前開所述，被告顯然為預謀、計畫性的犯罪，並非單純偶一
10 為之，惡性重大，量刑不宜從輕，復未與甲女、甲○○○和
11 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2 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56頁）、素行、並斟
13 酌甲女、甲○○○表示希望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3
1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5 (四)沒收：

16 (1)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按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8 例其中第36條第6項、第7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
19 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
20 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
21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
22 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
23 不在此限」。則扣案用以拍攝甲女性影像之如附表二編號
24 1、2所示之手機、平板電腦，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得
25 以儲存電子訊號之隨身碟6支，以及亦得以作為拍攝、儲存
26 之用而為被告所有如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物，因考量性影
27 像電子訊號得以輕易傳播、轉存檔於電子產品上，甚且以現
28 今科技技術，刪除後亦有方法可以還原之特性，及該等物品
29 均為被告所有，顯可自由轉存而經附著、還原，基於法條規
30 定及保護甲女立場，就被告所拍攝本案性影像之電子訊號，
31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已完全自如附表二所示扣案物內滅失，是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應依現行兒童及少年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內附著之甲女性影像電子訊號，已因該等物品沒收而包括在內，無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2)卷附甲女性影像之紙本列印資料，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而列印輸出供作留存之證據使用，乃偵查中衍生之物品，非依法應予沒收之物，毋需宣告沒收；另甲女處扣得之金融卡1張，與本案犯行並無直接關連，亦不宣告沒收。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於本院114年1月7日審判期日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當日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49、81至94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六、職權告發：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定有明文。依被告之供述及甲女之指訴，被告另於111年11月27日，有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富比世大飯店之房間內拍攝甲女之性影像並為性交行為（見他字卷第63至64頁、少連偵字卷第46至47頁），復有不公開卷內所附同為甲女然背景不同之影像資料為證，被告此部分亦可能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112年2月15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嫌，又該等行為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時間、地點不同，當係基於各別之犯意而為，與本案之犯行即無接續犯之一罪關係，非本案之起訴效力所及，無從審究，本院爰依職權告發函請檢察官另行偵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邱　顯　祥
　　　　　　　　　　法官　廖　慧　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 繁 寧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227條第3項

0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11 112年2月15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
12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3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16 證據名稱

甲、書證部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230號卷

- 1、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12年5月10日偵查報告（第7至8頁）
- 2、嫌疑人相片比對單（第21頁）
-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甲女指認被告）（第23至25頁）
- 4、臉書名稱「Mimi Dan」基本資料（第31至34頁）
- 5、被告騎乘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號）（第37頁）
- 6、111年11月27日臺中市公園路往柳川西路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截圖（第45頁）
- 7、現場照片（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江洋旅館）（第46頁）
- 8、被告（LINE暱稱「拔拔」）與甲女之對話紀錄截圖（第47頁）
- 9、合約資料（自被告扣案之IPAD存放於備忘錄文稿）（第109頁）

10、扣押物品照片（第111至120頁）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6號卷

-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乙女指認被告）（第55至57頁）
- 2、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12年7月24日職務報告（第65頁）
- 3、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聲搜字683號搜索票（第67至68頁）
- 4、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75至77、81、93至97頁）
- 5、被告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查單（第103頁）
- 6、臉書暱稱「Mimi Dan」頁面截圖（第105至106頁）
- 7、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扣押物品照片（第119至125頁）

▲不公開資料卷

- 1、兒少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 2、乙女個人資料表
- 3、甲女戶籍資料
- 4、合約資料
- 5、蒐證照片
- 6、通訊軟體LINE暱稱「啊翰」頁面
- 7、甲女與其同學之對話紀錄截圖
- 8、甲女與乙女之對話紀錄截圖
- 9、被告與甲女之對話紀錄截圖
- 10、被告與乙女之對話紀錄截圖
- 10、扣案SANDISK隨身碟之影像及照片資料
- 11、合約資料（自被告扣案之iPAD存放於備忘錄文稿）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甲女（BJ000-Z000000000）

- 1、112年3月23日警詢筆錄（見他字卷第9至15頁）
- 2、112年4月20日警詢筆錄（見他字卷第17至19頁）
- 3、112年7月12日警詢筆錄（見他字卷第85至87頁）
- 4、112年7月12日偵訊筆錄（見他字卷第49至53頁）
- 5、112年7月20日警詢筆錄（見少連偵字第45至49頁）

二、乙女（BJ000-Z00000000A）

- 1、112年7月19日警詢筆錄（見少連偵字第23至28頁）

01
02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1	iPHONE 11 PRO MAX手機1支
2	iPAD PRO 11吋第三代平板電腦1部
3	隨身碟6支
4	ROG電競筆記型電腦1臺
5	LENOVO L 70081手機1支
6	黑色隨身攝影機1臺